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貳、範圍：

一、包括本公司貸與他人之一切資金。

二、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上列資金貸與對象，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無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不良記錄，並能提供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認可之票據或不動產設定抵押等。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及本程序第三條作業程序三、(一)規定限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第二項、(二)融資金額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貸與期間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參、作業程序：

一、由借用人出具〈借款請求函〉(若為公司須加蓋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及《經濟部資格印鑑證明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徵信資料(注意收集、分析及評估借用人之信用或營運狀況)、詳實調查及核對信用額度，制作〈貸與資金簽報書〉連同〈借款請求函〉經財務主管簽核後，呈請總經理、董事長簽核後，提請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紀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同母公司，如其資金貸與對象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需將相關資料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後，始可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三、(一)第二段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董事會議決時，應參考下列要點：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二)資金貸與以短期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用人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且到期後不得展期。

(三)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之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由其國外公司依規範自行訂定，不適用前項三、(一)及三、(二)之規定。

四、財務部門於董事會議決後，為確保本公司之債權，應請借用人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到期日之保證本票（附加借款利息）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俾便於本案到期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必要時，亦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五、財務部門將開立之貸與票據交付借用人時，應要求借用人簽領。財務部門並應將〈貸與資金簽報書〉、〈借款請求函〉及《保證本票》存檔，登記於〈備查簿〉。

肆、內部控制制度：

一、借用人出具借款請求函及相關文件，交由財務部門製作貸與資金簽報書，經相關主管簽核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行為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他人。

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規定之上限。

四、資金貸與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五、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之利率計算之。

六、為確保公司之債權，應請借用人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公司。必要時，亦得另行要求提供經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設定質押予公司。

七、將開立之貸與票據交付借用人時應要求簽領，並將貸與資金簽報書、借款請求函及保證本票存檔。

伍、內部稽核制度：

一、資金貸與是否有經相關主管簽核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是否有規定外之他人。

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是否均依規定辦理。

六、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陸、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定期申報。

子公司應將每月之資金貸與事項會報至母公司財務部併同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柒、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章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捌、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玖、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